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2019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号）。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5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同意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